

憲法法庭 意見書

案號：會台字第13481號

(主案案號：會台字第13254號)

提具意見人即本案原因案件當事人呂文昇

男

身份證字號：

本原因案件於歷審審理審判，公設辯護人皆未提出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，呂文昇又不諳法律，歷審審判又都採「常理論」，認定呂文昇所供悖於常理不足採，吳慶陸所供較合常理與事實較相符合得為證據。時至更二審準備程序，法官問：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？（因呂文昇供稱從未觸摸過三把兇器，二名被害人皆係吳慶陸持三把兇器所殺害的事實，歷審皆不採。吳慶陸編織稱是呂文昇持西瓜刀殺害黃庭，自己僅持二把小剪刀殺害楊碧霞，因有不利於己之供述，歷審皆認可。）被告呂文昇即答：現場模擬時，警方有問說一人座沙發是何人坐的？被告吳慶陸說是他坐的。請查驗其上面的血跡是否

為被害人黃庭的？然在審理繫結及判決書內卻都「隻字未提」！？為此

呂文昇提出上訴(詳見附件)。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致死刑定讞判決書內竟也「隻字未提」!?(詳見本聲請釋憲107年6月14日附件1: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4363號刑事判決)最高法院有五位法官,其中包括審判長在內有三位法官重複審判,竟可對該調查未予調查,也未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的當然違背法令之判決「視而不見」,確僅有臆測的「常理論之自由心證」草率駁回,草芥人命!為什麼那麼想殺人呢?(請參酌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111年10月20日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)

謹 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提具意見人即本案原因案件當事人呂文昇

註:本原因案件當事人呂文昇另就個案分別於106年5月22日釋憲聲請書、106年6月21日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,目前都繫於憲法法庭。